

愛琴海岸第八屆業主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	: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星期五)		
時間	:	晚上八時三十分		
地點	:	愛琴會多用途 / 宴會室		
主席	:	江壹樺小姐		
出席	:	譚 榮先生	(住宅代表)	吳貴芳小姐 (愛琴海岸服務處)
		蔡文鳳小姐	(住宅代表)	楊智斌先生 (愛琴海岸服務處)
		劉福輝先生	(住宅代表)	楊阿平先生 (愛琴海岸會所)
		胡美芳小姐	(車場代表)	冼港生先生 (愛琴海岸會所)
		敖卓緻先生	(住宅代表)	
		梁 梅小姐	(住宅代表)	
列席	:	吳先生	(第 1 座住戶)	湯先生 (第 2 座住戶)
		楊先生	(第 2 座住戶)	顏先生 (第 6 座住戶)
		陸先生	(第 8 座住戶)	

會議內容：

(一) 通過是次會議議程

經各委員討論後，由委員譚先生動議，委員敖先生和議，由各委員投票一致通過是次會議議程。

(二) 列席業主發言時段(20 分鐘)

2.1 列席業戶表示，就早前發出有關修改游泳池使用守則的問卷調查，該業戶認為部份收緊規則的理由不合理，亦不同意私人教練在教水時發出聲浪，或會阻礙其他使用者游泳，並不認為私教行為對其他使用者造成較大滋擾。此外，就問卷調查中其中一個問題，擬將收緊現時游泳池守則，令直系親屬亦不准教授其兒女游泳，做法荒謬。而該業戶認為屋苑不應設立太多規則管束住戶，各住戶應對不同事宜作出多些包容。而業委會亦不應經常發出問卷調查，例如早年前車閘轉用八達通收費系統之問卷，對屋苑住戶造成滋擾。

服務處吳小姐表示，了解列席業戶對問卷調查的意見。而屋苑現時游泳池使用守則與其他私人物業類同，均不容許私人教練教授游泳，而業委會與服務處就游泳池私人教練事宜，已進行多次商討及監察，並對嚴重違規行為作出行動。加上，部份疑似私人教練並不合作，曾一人教授多名小童習泳，亦不理會會所職員勸喻，違反其他游泳池規例，嚴重影響游泳池運作及管理員人力及時間。故此，服務處與業委會曾研究收緊現時使用守則。另由於現時游泳池使用守則其中一條，指任何人士均不可在游泳池內進行教授行為。如單按字面意思，有人可以將其解說為直系親屬均不可教授其兒女，服務處及業委會亦認為此說法不合情理，故藉此問卷調查機會，交由各住戶選擇，令有關守則更加清晰。而有關問卷調查結果及業委會商議情況，請參閱是次會議記錄 6.1。

2.2 另一列席業戶表示，近年數次颱風令屋苑內部份樹木被吹塌，尤其在室外游泳池對出車路旁的樹木未有安排補種。列席業戶表示了解該花槽泥土較淺窄，故冀請服務處研究適合的樹木，或將有關花槽深度增加，以補種大樹。服務處吳小姐表示，該花槽泥底較淺，未能支撐高身樹木，故服務處在未來會在有關位置，補種矮身樹木如龍柏、桂花等。

2.3 有列席業戶表示，由於地庫一樓停車場洗車區原址已停用，故查詢於總垃圾房臨時洗車位置的進度。另強烈反對新洗車位置每次收費\$20 元的安排，反映服務處及業委會未有足夠諮詢。服務處吳小姐表示，在上次會議中，服務處提出在總垃圾房臨時洗車位加裝三項改善工程建議，包括加裝閉路電視、加裝總垃圾房地台去水渠及加設擋水簾。經上次會議商討後，服務處已修改部份工程設計及與承辦商商議。而目前已完成擋水簾安裝支架工程，並正在安排進行渠道改善工程，預計洗車位置將於 2018 年 11 月內開放使用。而有關收費安排方面，服務處及業委會在過往會議中已多次進行商討，並在較多委員投票決下，將有關收費定為每次\$20。而業委會均考慮多項因素而訂立有關收費水平，例如一般洗車公司服務收費，場地應用及水費，設立臨時洗車位置的工程費用等。而服務處就臨時洗車位

置設立試用期，以收集使用者對收費，開放時間及設備等的意見，日後再交予業委會進行商議及檢討。

(三) 通過第五次會議記錄

經各委員討論後，由委員敖先生動議，委員譚先生和議，由各委員投票一致通過第五次會議記錄。

(四) 跟進第五次會議記錄

4.1 總垃圾房臨時洗車位置工程進度

服務處吳小姐表示，就上次業委會會議中，有委員要求就三項工程與承辦商議價，目標定於港幣\$65,000 以下。首先，服務處與承辦商再研究高清閉路電視安裝位置，現建議安裝於總垃圾房外牆牆身，從而削減部份地台舖設喉管之費用，議價後價錢為港幣\$26,800；而另一工程為加裝地台去水渠，經再次報價為，工程費用為港幣\$17,280；有關加裝擋水簾方面，由於在上次會議中，各委員達成共識並將擋水簾設計簡化，故工程已由屋苑職員完成，而購買擋水簾支架費用約為港幣\$2,000，而訂造擋水簾費用為港幣\$800。故此，上述三項工程費用合共為\$46,880，合乎上述目標。

4.2 會所燒烤場更換爐具事宜

會所楊先生表示，會所已向煤氣公司訂購六台新爐，煤氣公司回覆現時正在測試爐具，將會安排安裝。

(五) 議決事項

5.1 商討及議決屋苑所有升降機加裝雙重制動系統、防止機廂不正常移動裝置及防止機廂向上超速裝置

服務處楊先生表示，就早前上水及荃灣相繼有住宅物業出現升降機意外，導致人命傷亡事宜，服務處按照機電工程署之優化升降機認可計劃的建議，向升降機原廠公司進行報價。上述認可計劃中的 8 項安全設備中，屋苑升降機已具備其中 4 項，包括機廂門鎖、門刀、對講機及閉路電視系統及障礙開關制保護懸吊纜索。而雙重制動系統、防止機廂不正常移動裝置、防止機廂向上超速裝置及自動拯救裝置，本苑所有升降機均未有安裝。而原廠商富士達(香港)就屋苑 26 部升降機安裝上述 4 項安全設備費用為港幣\$24,240,000，即平均每部升降機平均改裝費用為港幣\$932,308。

經各委員商議後，由於改裝費用龐大，而現時法例亦未有強制要求，故建議等候政府就升降機改裝資助計劃落實後，再進行考慮。而業委會亦要求服務處加強監督升降機保養工作，服務處表示會跟進。

(六) 商討事項

6.1 商討修改會所游泳池使用守則意向調查問卷結果

會所楊先生表示，服務處於 2018 年 8 月 10 日發出問卷調查，向各業戶收集意見。而是次調查共收回 279 份有效問卷，佔屋苑總戶數 17.2%。其中，共有 136 份有效問卷(即 48.7%)同意維持原有的游泳池守則(即除獲服務處批准外，如涉及商業行為，均嚴禁進行任何教授工作)；另共 120 份份有效問卷(即 43.0%)表示不同意；另有 23 份有效問卷(即 8.3%)表示無意見。

而就問題二，是否同意收緊現時游泳池使用守則，不論是否涉及商業行為，任何人士均不可於泳池內進行教練工作，包括直系家屬均不可進行任何教授行為，而直系家屬只包括父母親、配偶、兄弟姐妹、子女、祖父母、孫子女關係。其中共 40 份有效問卷(即 14.3%)表示同意，共 127 份有效問卷(即 45.5%)表示不同意，另共 112 份有效問卷(即 40.2%)表示無意見。

而問卷調查中的問題三，是否同意收緊現時游泳池使用守則，不論是否涉及商業行為，任何人士均不可於泳池內進行教練工作，但直系家屬不在此限。其中共 116 份有效問卷(即 41.6%)表示同意，共 50 份有效問卷(即 17.9%)表示不同意，另有 113 份有效問卷(即 40.5%)表示無意見。

經各委員參考問卷調查結果及商議後，由於問卷調查中最關鍵的問題一，較多住戶傾向同意維持現時游泳池使用守則，故各委員認為以大多數住戶的意願為依歸，維持現時游泳池

使用守則。此外，有提交問卷的住戶亦有提出其他意見，例如建議服務處將較有口碑的疑似私人教練納入正規泳會教練，亦有住戶建議參考其他會所泳池做法，拉一水線為教授專用。各委員建議服務處可考慮收納有關人士為正規教練的提議，並以相關制度進行監管。會所楊先生表示，以往服務處亦有進行招攬行動，惟部份疑似私人教練並不接受，會所會繼續嘗試。而有關拉水線之建議，有委員認為並不可行，部份不合作的私人教練亦會到水線以外習泳，而且拉水線亦會造成救生員的工作負擔。另外，有委員建議住戶証申請表上須列明住戶証持有者如在屋苑活動時造成意外，有關單位業主需要負上責任。服務處表示作出修改。此外，業委會建議服務處繼續監察疑似私人教練行為，如有合理懷疑及教授行為，服務處應透過法律顧問向疑似教練發信，警告有關人士不可在屋苑游泳池內教授學徒游泳。

#### 6.2 商討業主委員會住宅代表補選參選名單及補選大會日期

服務處吳小姐表示，服務處已發出邀請書，邀請業戶參加上述補選。是次共有 3 名業主報名參加住宅代表補選，分別為 1 號候選人山本洋子小姐、2 號候選人阮碧君小姐及 3 號候選人 S.F.A. Ki 先生，服務處已核實 3 名候選人之業主身分。而 3 號候選人要求以 S.F.A. Ki 為名字，用於參選文件及日後業委會文件上，服務處已諮詢法律顧問意見，獲法律顧問回覆指，S.F.A. Ki 為業主真實名字之縮寫，大廈公契對有關方面未有限制，如業委會同意其要求，有關名字之縮寫同樣有效。經各委員商議後，各委員一致同意 3 號候選人以 S.F.A. Ki 報名參選並用以刊登在日後的文件上。

而有關補選大會的日期，經各委員商議後，業主委員會住宅代表補選會議將於 2018 年 10 月 19 日晚上 8 時 30 分假會所室內運動場舉行。

#### 6.3 商討 2019 年度管理費收支預算

服務處吳小姐表示，隨著基本每年通脹，屋苑設施逐漸老化，維修成本上升。加上，最近最低工資委員會勞資雙方達成共識，預計於 2019 年 5 月 1 日起，最低工資由 34.5 元調升至 37.5 元後，升幅達 8.7%，故前線員工包括保安的薪酬亦會相應繼續提高，而其他以人力為主的服務合約包括清潔、園藝及外判保安合約價格亦向上調升；因於最低工資實施後令人力市場起了變化，招聘亦變得困難，令相關支出升幅進一步上升。加上，服務處預計於 2019 年部份服務合約，包括保安系統、發電機等合約，在續約後服務費均會提升，故屋苑整體的開支持續地增加。加上，2018 年度住宅管理費維持不變，故累積赤字有所增加，暫預計 2018 年全年住宅賬目赤字達 \$2,300,000。

綜合上述因素，服務處草擬 2019 年度財政預算案供各委員參閱，如需達至收支平衡，需於 2019 年增加住宅管理費幅度至 13.06%。而停車場 2019 年收支預算錄得全年赤字(港幣 \$118,836)，但由於估計至 2018 年年尾仍有累積盈餘港幣 \$7,578,970，故建議 2019 年維持停車場管理費不變。

服務處另草擬兩個方案，將 2019 年的住宅管理費調升 8.98% 及 9.80% 供各委員參考。如下年住宅管理費上升 8.98%，其賬目預算 2019 年全年將有赤字港幣 \$1,168,872 元，而由入伙至 2019 年年尾估計累積盈餘將有港幣 \$5,420,271 元；倘上升 9.80%，住宅賬目預算 2019 年全年將有赤字港幣 \$936,684 元，而由入伙至 2019 年年尾估計累積盈餘將有港幣 \$5,652,459 元。

經各委員商議後，住宅管理費在 2018 年未有調整，已預算在 2019 年升幅較高，故建議住宅管理費水平上升 8.98%，停車場管理費水平則維持不變。服務處建議在 2019 年 10 月 12 日在會所室內運動場舉辦財務諮詢會，以將屋苑財政情況向住戶匯報，及聽取住戶對預算案的意見。

#### 6.4 商討更換會所旁室外兒童遊樂場木架木條

服務處楊先生表示，會所旁室外兒童遊樂場木架木條呈現老化及霉爛情況，故已向 6 間工程承辦商索取報價，以更換共 28 條木架之生樟木。其中信成工程及增力沒有報價，而福華工程報價港幣 \$32,000；藝和工程報價港幣 \$54,490；合益工程報價港幣 \$96,000；錢坤工程報價港幣 \$112,000。經各委員商議後，認為木條耐用度有限，而木架並沒有實際作用，建議考慮將其拆除，而減少日後維修保養開支。服務處表示會向承辦商報價，再決定是否拆除木架及石柱。

- 6.5 商討下年度聘用法律顧問服務及合約報價者名單  
 服務處楊先生表示，於 2018 年聘用了法律顧問服務禡氏律師行，為屋苑提供法律顧問服務，而服務年費為\$10,700，服務包括協助發出追欠管理費、發出律師信、書面法律建議、電話諮詢、會見律師、草擬所有低於港幣一千萬的商業合約及出席業主周年大會等。服務處建議於下年度再次聘用法律顧問服務，向四間律師行索取報價，律師行分別為禡氏律師行、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高露雲律師及勞潔儀律師行作報價。經各委員商議後，同意邀請上述四間公司投標。
- 6.6 商討 2018 年度帳目審核核數師投標者名單  
 服務處楊先生表示，屋苑需聘請 2018 年度帳目審核核數師，故建議邀請五間帳目審核核數師承辦商進行招標，名單包括鄒曾會計師事務所(2017 年服務承辦商)、黃龍德會計師事務所、力恆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及富立會計師行。經商討後，各委員同意有關名單。服務處會通知會計部並進行招標程序。
- 6.7 商討於住宅樓層天台安裝太陽能並網系統的可行性  
 服務處楊先生表示，會所天面的太陽能並網系統，已由中華電力職員檢查無誤，並落實加入其上網電價計劃，將於 2018 年 10 月 1 日正式實施。該太陽能系統生產的電力由中華電力回購，以每度電\$5 計算，有效期為 15 年，而有關收入將用於直接扣除會所電費。除此之外，服務處曾與太陽能專業承辦商研究，見住宅大樓天台位置適合安裝太陽能系統，而第一座的天台最為合適，故服務處建議在有關位置加裝太陽能並網系統。經各委員商議後，認為有關計劃除可支持環保，長遠亦可為屋苑帶來收入，故同意服務處研究在住宅樓層天台加裝太陽能並網系統。服務處表示會跟進。
- 6.8 商討是否繼續標清有線 1 台及東森電視付費電視服務  
 服務處楊先生表示，有關服務將於 2018 年 12 月 27 日完結，屋苑現時繳付共港幣\$2,575 予服務商，供應標清有線第 1 台及東森電視服務，曾有住戶建議將 Discovery Channel 納入屋苑頻道，服務處亦正在向有線電視查詢有關可行性。經各委員商議後，由於高清台奇妙電視與有線第 1 台同樣由有線電視營運，故住戶實可由免費的高清台收看其響譽的新聞節目。而屋苑財政呈現赤字，服務處可考慮終止有關服務，以節省開支。服務處吳小姐表示，相信仍有部份住戶收看有線第 1 台，故建議由服務處發出通告，再於各住宅樓層服務櫃位放置回條，讓住戶表達意見，再於下次會議中，與各委員商議。各委員均表示同意有關安排。
- (七) 主席工作匯報
- 7.1 主席江小姐匯報，曾接獲規劃署諮詢文件，就掃管笏第 56 區擬議綜合發展規劃申請，星堤對面的地盤，申請增加私營房屋單位數目至 1326 個。業委會致函城規會表示反對，其原因為屯門東地區公共設施及交通配套不足，有關改劃將令失衡情況加劇，而且交通流量亦會增加，不利於青山公路交通現況。
- 7.2 主席江小姐匯報，接獲朱順雅議員致函，就屯門東轉換海水沖廁計劃方面，邀請各屋苑代表參與 2018 年 9 月 28 日與水務署之會議，了解現時海水沖廁計劃進度及反映屋苑之憂慮。服務處將會代表出席會議，亦鼓勵各委員抽空出席。
- 7.3 主席江小姐匯報，曾致函運輸署巴士及鐵路科，建議加強 261 系列及 252 路線服務。書函建議運輸署在日後研究巴士發展計劃時，可考慮擴展 261B 路線服務至全日行駛，亦再次建議加設特別巴士班次，於繁忙時段由三聖開出，途經青山公路至屯門巴士轉乘站，再經深井後轉入屯門公路，前往東九龍一帶。同時亦建議新巴士路線 252 在非繁忙時段，將其路線改經三聖，以便利沿線居民。最後，由於多年前前往屯門碼頭的專線小巴停止營運，故建議運輸署與巴士或專線小巴營運商研究加回有關路線。
- (八) 處理居民書面意見/投訴工作匯報
- 8.1 有一住戶反映，如遺失住戶証，現時需付\$200 才可補領，認為有關罰則不公。住戶認為即使銀行信用咁遺失，銀行亦會免費重發，而住戶証只有出入及在會所訂場功能，故不認同服務處因保安理由而訂立罰則。經各委員商議後，有關意見在過往已作商討，而屋苑設立罰則的目的，主要希望住戶妥善保存屋苑住戶証，如有住戶証被不法人士拾取，有關人士便可出入屋苑，對其他住戶安全構成影響，而有關罰則對大部份妥善保存住戶証的居民並無影響，故同意維持有關罰則。

8.2 有一住戶反映，查詢及催促臨時洗車位工程，並認為業委會考慮收費與否，應向住戶發出問卷後才作決定。另住戶反映寵物公園只有少數人使用，故建議將寵物公園改劃後洗車位置。經各委員商議後，認為屋苑正在總垃圾房開設洗車位置，以應付車主需求，而寵物公園有助保持將飼主與非飼主和諧關係，有其實際功效，故不認同有關改劃建議。而有關臨時洗車位置在工程完成後，預計於 11 月開放。在收費方面，各委員認為經多次會議中商議及由委員投票議決後，暫定為每次收費\$20，屋苑可在臨時洗車位開放後的使用情況，再行檢視收費及其他安排。

(九) 管理公司工作匯報

9.1 屋苑管理工作

9.1.1 2018 年 7 月下旬至 9 月中旬期間之特別事件匯報

服務處楊先生闡釋有關特別事件報告內容，共列出 19 項事故，包括住戶身體不適、住戶受傷及警方調查等。

9.1.2 匯報有關飼養寵物意見反映情況

服務處楊先生匯報，服務處在 2018 年 7 月 10 日至 9 月 12 日期間，共接獲 14 項有關飼養寵物的反映，包括在單位或平台有狗吠聲及平台有狗隻便溺等。服務處期間向多名飼主作出勸喻，派發寵物守則作為宣傳，及發出 3 封書面信函作為警告。

9.1.3 匯報屋苑將進行/進行中之工程進度

服務處楊先生匯報，經業委會批審之工程有一項，為更換燒烤場六台燒烤爐具。目前已向煤氣公司訂購，煤氣公司回覆現時正在測試爐具，將會安排安裝。由於新舊爐具尺寸不同，如無需進行改裝工作，有關安裝將預計於 2018 年 11 月初完成。

9.1.4 匯報屋苑按金及盈餘定期存款安排及銀行定期存款利率

服務處楊先生匯報，現時屋苑將按金及盈餘共分成四筆款項，分別一筆港幣一千一百七十五萬元、一筆五百一十五萬元及一筆五百七十萬元作六個月定期存款，以港幣現金形式存放於交通銀行。另一筆港幣一千四百一十萬元作一年定期存款，以港幣現金形式存放於建設銀行。另向九間本地銀行收集定期存款的利率，最高者為交通銀行，三個月、六個月及一年定期利率分別為 1.90%、2.10% 及 2.43%。

9.1.5 匯報屋苑電力開支情況

服務處楊先生匯報，根據 2018 年 7 月及 8 月之用電量與往年同期比較，住宅用電量與往年同期用電量分別上升 3.75% 及下降 1.07%，而會所用電量比去年分別下降 0.99% 及上升 1.44%，而停車場用電量則分別下降 9.35% 及 22.60%。

9.1.6 匯報屋苑廢物回收情況

服務處楊先生匯報 2018 年 7 月及 8 月與 2017 年同期屋苑廢物量回收情況，根據統計廢紙回收量上升 3.05%，金屬回收量上升了 103%，塑膠回收量下降了 39.25%，而衣物回收量上升了 101.3%。

9.1.7 匯報屋苑水費開支情況

服務處楊先生匯報，2018 年 7 月的清潔及灌溉用水量較去年同期上升了 76.4%，會所餐廳用水量較去年同期上升了 9.5%

而以每 4 個月發出的水費單中，會所 2018 年 4 月至 7 月用水量下降了 38.7%，沖廁水較去年下降 11.6%，而游泳池用水量則較去年上升 19.5%。

9.1.8 匯報會所餐廳的收支情況

會所楊先生匯報，2017 年度 8 月會所餐廳共錄得約港幣 \$7,000 元盈餘，而本年度則有港幣 \$4,200 元盈餘。

9.1.9 匯報每月屋苑收支情況

服務處楊先生匯報，在屋苑住宅賬目方面，2018 年 6 月及 7 月收入分別為港幣 \$2,753,663.04 及 \$2,901,093.89，支出分別為 \$3,003,198.05 及 \$3,168,030.45，6 月虧損為 \$249,535.01，7 月虧損為 \$266,936.56。而有關屋苑停車場方面，2018 年 6 月及 7 月收入分別為港幣 \$314,591.95 及 \$295,527.50，支出分別為 \$256,546.55 及 \$230,301.02，6 月盈餘為 \$58,045.40，7 月盈餘為 \$65,226.48。

## 9.2 屋苑活動

會所楊先生匯報會所將舉行之活動如下：

### 9.2.1 We Wa 鬼叫萬聖夜

萬聖節活動將於 10 月 27 日於會所室內運動場舉行，屆時將有嘩鬼攤位遊戲、化妝服務、小嘩鬼 Catwalk 表演及抽獎活動等。

## (十) 其他事宜

- 10.1 服務處楊先生表示，數碼通申請於 2018 年 11 月在屋苑舉辦宣傳攤位，場地日租為港幣 \$1,500。各委員均表示同意。
- 10.2 會所楊先生表示，隨著愛琴海岸商場 U 購結業，原在商場的洗衣店亦已撤離，對住戶洗衣服務的需求有一定影響。故此，服務處正在聯絡陽光洗衣在屋苑擺放智能洗衣收集櫃，讓住戶可把衣服放於收集櫃內，在清洗及烘乾衣服後，陽光洗衣會安排將衣物放回智能洗衣收集櫃內交予住戶領取，而有關服務收費的部份收入，將撥入屋苑管理賬目中。而擺放智能洗衣收集櫃的位置，初步建議於商場升降機地庫一樓大堂中。經各委員商議後，同意有關安排，並建議服務處與陽光洗衣舉辦介紹日，讓更多住戶得悉有關服務。
- 10.3 會所楊先生表示，有住戶曾以電郵反映，在最近颱風當日交通幾乎癱瘓，而會所亦於颱風期間開放，認為颱風期間應鼓勵業戶留在家中，而會所職員需在颱風懸掛時返回屋苑工作，亦為員工的安全憂慮，故建議會所在颱風期間暫停開放。經各委員商議後，認為考慮到住戶及職員的安全情況下，建議在 8 號或以上級別的颱風懸掛時，會所所有設施暫停開放。
- 10.4 委員劉先生表示，反映滅蟲公司在噴灑蚊霧時，未有充份留意附近途經人士，有機會令有關蚊藥影響途人，故冀請服務處提醒有關滅蟲公司職員。服務處表示會跟進。
- 10.5 委員敖先生表示，曾有訪客反映，在商場超級市場購物後經商場返回住宅大廈樓層時，感到停車場指示欠奉，故建議服務處加強指示。委員敖先生續表示，在平台室外游泳池旁的行人路上，經常發現狗尿異味，部份尿漬只被少量用水沖洗，導致有關異味停留，除建議服務處加強清洗外，亦定期抽查閉路電視，以向有關違規飼主作出提醒，保持公共地方清潔。此外，委員敖先生曾見有住宅大廈的保安員親手在早上將多份報紙疊起向住戶派發報紙，認為保安員無需提供有關服務，由住戶自行取閱報紙便可。服務處表示，會就上述三項事宜作出跟進。
- 10.6 委員胡小姐表示，部份物業現有提供免費手提電話智能程式，讓該物業住戶可透過手提電話預訂場地、瀏覽通告等功能，建議服務處研究，以提升服務水平。服務處吳小姐表示，公司資訊科技部亦正在研發有關程式，現時於新落成物業試用，而有關物業需就系統負責保養，服務處留意有關程式研發進度，在日後與業委會匯報。

## (十一) 下次開會日期

經各委員商討後，暫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五)，晚上 8 時 30 分於會所宴會室舉行。

會議於凌晨零時五十分結束



主席 江壹樺

如各住戶對會議記錄中之項目有任何意見，敬請致電 2949 5111 與服務處聯絡。

註: 是次會議議決事項擇要:-

是次會議未有議決事項作出匯報。

另可登入啟勝網頁 [www.kaishing.hk](http://www.kaishing.hk) 或業委會網頁 [www.aegeancoast.net](http://www.aegeancoast.net) 瀏覽此會議紀錄，如有任何查詢可致電 29495111 與服務處聯絡。